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 6 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告〔2013〕13 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告 (阳府告〔2013〕20 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3〕134 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 通知(阳府〔2013〕135 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阳府告〔2013〕33 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 制度的通知(阳府办〔2013〕34 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373 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阳府办〔2013〕36 号)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386 号)	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阳国土资〔2013〕130号) 49

【政务动态】

2013年 11—12 月政务动态 54

【人事任免】

2013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57

【市情资料】

2013年 1—12 月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3〕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法制统一,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构成影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以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政府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各级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是指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效期届满前,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目的、依据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进行调查分析后提出评估清理意见,并确定规范性文件是否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制度。

第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该文件原起草部门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由该文件制定机关负责;多个部门联合起草或制定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评估清理(以下统称评估清理单位)。

政府对评估清理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第五条 评估清理单位可以将评估清理工作的部分或全部事项委托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受委托单位应当熟悉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方法,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能力,不得将评估清理工作转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遵循合法、合理、及时、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一般程序:

- (一)启动评估清理程序;
- (二)征求意见,开展调研;
- (三)根据评估清理的内容和标准实施评估,提出评估清理意见;
- (四)按规定程序实施清理;
- (五)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第八条 评估清理单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收集规范性文件实施过程中有关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评估清理程序。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清理单位应当及时启动评估清理程序:

- (一)规范性文件相关的依据发生废、改、立等情形导致其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
- (二)距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6个月的;
- (三)政府法制机构要求实施评估清理的;
- (四)实施机关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提出评估清理的;
- (五)上级机关部署或建议进行评估清理的;
- (六)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意见较多的;
- (七)其他应当及时评估清理的情形。

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本行政区域、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统一清理工作。

第九条 评估清理单位应当征求与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

评估清理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相关专业人士和群众代表参加评估清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征集和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评估清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评估清理单位应当在当地主要报刊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日。部门规范性文件也可以在本单位政务网站公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可以采用文献研究、网络调查、书面调查、实地调研、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专家咨询、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主要内容：

(一)合法性：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依据是否发生废、改、立等情形，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

(二)合理性：即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合理，行政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权利与义务是否一致，法律责任与违法情节是否相当，限制私人权益与保护公共利益是否平衡；

(三)协调性：即同级规范性文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措施是否协调、衔接、健全；

(四)可操作性：即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有效，能否解决具体问题；程序是否公开、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五)规范性：即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文件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实施效果：即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制定目的；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各界的评价和反映如何；对文件实施进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成本效益分析；

(七)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即文件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影响因素是什么；

(八)评估清理结论：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根据清理评估的标准提出规范性文件是否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具体意见。

评估清理单位可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情况，侧重选取上述内容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清理意见。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 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矛盾或者相抵触的；
2. 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之不适应的；
3. 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4. 部分内容的程序性、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5. 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6. 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主要内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2. 依据的上位法已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3.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上位法涵盖的；

4. 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5.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6. 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有效期届满或适用期已过的；
2. 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3. 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的；
4. 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宣布失效的。

(四)不存在上述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情形,继续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保留。

第十三条 评估清理单位一般应当在启动评估清理程序后3个月内提出评估清理意见,明确规范性文件是否予以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评估清理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评估清理意见。不进行评估清理的,过期失效。

上级机关或政府法制机构对评估清理时限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评估清理意见认为应当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予以保留;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由评估清理单位提请同级政府决定保留。对有效期届满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明确有效期。

评估清理意见认为应当修改的,由评估清理单位按程序进行修改形成文件修订稿送审,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清理单位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列入年度修订计划的,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由评估清理单位提请本级政府审议,未列入年度修订计划的,由评估清理单位提请本级政府审议时转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具体修订程序参照《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执行。

评估清理意见认为应当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清理单位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并公布,在公布后15日内将有关公告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清理单位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提请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并公布。

报送审查(提请审议)的材料主要包括:报送审查(提请审议)的公函、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修订稿)、评估清理意见、征集的意见及采纳情况的说明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还须参照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交材料的要求执行。报送审查(提请审议)的公函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是否予以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清理单位应当采纳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政府法制机构沟通协调,说明理由。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的评估清理单位可以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核,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报请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清理结果应当在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上公布,公布程序参照《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评估清理单位于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在统一发布载体上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室于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在统一发布载体上公布。

对废止、宣布失效的,公布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时间等内容。对继续保留、修改的,公布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对有效期届满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中载明重新规定的有效期。

第十七条 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八条 评估清理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不按本办法规定提供与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有关材料和数据的,由本级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评估清理的实际情况提出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办理落实。不予办理落实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或依法启动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评。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及其部门对组织本行政区域、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统一清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法制机构要求实施评估清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评估清理的具体要求,评估清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评估清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适用《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未标明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2008年以前制定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评估清理。2009年以后制定的,在实施期限届满的前3个月内完成评估清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阳江市市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制度》(阳府〔2009〕39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告

阳府告〔2013〕20 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知》(粤府函〔2013〕222 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在本市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使用国 IV 车用柴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694-2009《车用汽油》规定要求的车用汽油和符合国家标准 GB19147-2009《车用柴油》规定要求的车用柴油。

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销售粤 IV 车用汽油;201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部销售国 IV 车用柴油。

三、加油站应在立式招牌、发油台、加油机、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油品名后加注“(粤 IV 汽油、国 IV 柴油)”字样标识,并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粤 IV 车用汽油标识更新和油品置换工作;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国 IV 车用柴油标识更新和油品置换工作。

四、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五、市商务局、工商、质监、物价、税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投诉电话:12365(质量、计量)、12358(价格)。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8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标投标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3〕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六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日

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是指项目环境评价、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企业。

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土地整理等工程的环境评价、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项目。

所称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一)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40万元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和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除外;

(二)单项服务合同(不含招标代理项目)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适用摇号方式选定承包人。

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发包可参照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摇珠方式选定承包人。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 40 万元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2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本办法所称服务合同估算价是指按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基准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投资的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适用本办法:

(一)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及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四条 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应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包交易活动。接受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对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委托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实施发包交易活动。

第二章 资格审查机构

第六条 成立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审组”)。资审组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为牵头单位。

第七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策;

(二)负责受理并组织对申请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三)负责资审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对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一般每年 5 月份定期受理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申请,集中组织资格审查。

第九条 资审组成员的职责:

(一)参加资审组组织的资格审查会、考核会及其他会议;

(二)遵守评审纪律,对评审全过程保密;

(三)以资格审查办法为依据,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代表单位意见,并承担个

人责任。

第三章 候选库企业确定

第十条 申请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等级(含暂定级)证书及法规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外来企业驻阳江人员应符合省、市有关外来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管理的要求；
- (四)申请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法规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组织机构人员情况表并提供其上一年度经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证明的社保缴费明细表；
- (五)申请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资审组成员依照评审表所列评审项目查核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原件,写出资料实际情况,并对每一评审项目和审查结果写出审查“符合”或“不符合”的意见。

第十三条 预选进入候选库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必须获得资审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的符合性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推荐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结果名单在《阳江日报》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正式确定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电脑名录库,并在《阳江日报》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有关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推荐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候选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类别不同,候选库分为勘察企业承包商名录、设计企业承包商名录、招标代理企业承包商名录、造价咨询企业承包商名录、

监理企业承包商名录、环境评价企业承包商名录、施工企业承包商名录等。

第十七条 进入候选库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下称“参选企业”)可以参加工程建设项目通过摇珠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发包活动或自行选定项目承包人活动。

发包项目要求的资质在候选库中有不足3家参选企业时,发包人应允许候选库外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参选。

当发包项目采用两项或以上类别资质形式发包的,参选企业其所参选资质必须已入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

第四章 项目承包人选定

第十八条 项目摇珠发包程序。

(一)项目登记备案。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或单位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布发包公告。发包人凭招标管理部门的备案意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在阳江日报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咨询参加承包。在公告时间内,凡已入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且符合资质等级条件的参选企业可咨询发包活动情况,按照公告规定的要求编制参选保证书按时参加摇珠选择承包人活动。

(四)提交参选保证。参选企业在发包会现场须按发包公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价2%的参选保证金。经摇珠选定前三名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余参选企业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会结束后现场全额退还。

(五)召开发包会议。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发包会议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选企业、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监督人员参加。发包会上,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监督人员对参选企业的参选资料进行核查。

(六)初选承包人。经核查,符合公告要求合格的参选承包人有3家以上(含3家)时,发包人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从合格的参选承包人中摇珠选定前3名承包候选人。摇出第一个编号为第一承包候选人,拟定为项目承包人。摇出第二个编号为第二承包候选人,依此类推。第一名承包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可依次从另两名承包候选人中选定项目承包人。

当合格的参选承包人在1~2家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从合格的参选承包人中任选一家作为承包人。当摇珠选定的前3名承包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资格时;或在公告时间内未有企业参选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专业候选库

中任选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承包人。

(七)正式承包人确定。确定承包人后,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发包人确定为正式项目承包人,并于5个工作日内发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发包通知书。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

(八)发包合同备案。发包人应当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发包内容及要求与承包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一份承包合同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符合自行发包条件的项目,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承包合同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发包价确定

第二十条 发包项目发包前,发包人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项目发包价(自行发包项目发包价的确定参照执行)。

(一)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其工程预算造价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执业人员编制,其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类项目发包价按审定后的预算造价的85%确定。

(二)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发包人应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其发包价应按照收费基准价的80%设置。

参选承包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设置的项目发包价,否则,作废标处理。项目承包人的报价即为承包价。

第六章 候选库企业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行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制度。进入候选库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一般每年5月须接受资审组的年度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与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格审查内容基本一致,但主要是考核其上一年的法人营业执照年审记录、承包项目业绩和诚信记录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每项工程竣工后或工作任务完成后对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企业的履约表现作出评价报告,其中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报告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负责。评价报告由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提交给资审组,作为对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建设、交通、水务、能源、发改等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切实加强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监管;对发包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作出处理:

- (一)规避发包程序的;
- (二)肢解工程建设项目的;
- (三)未按规定在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名录中确定项目承包人的;
- (四)索贿受贿的;
- (五)不按照规定与选定的项目承包人订立合同,拒绝与选定的承包人签订合同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企业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中予以清除,一年内不得申请进入,触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弄虚作假参与预选企业申请,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选承揽项目的;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
- (三)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督部门和个人行贿的;
- (四)确定为合同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领导干部干预或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发包活动的,除了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之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选定施工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08〕84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3〕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日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市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人民政府确定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城管、工商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应当配合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按照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三)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等进行调查、认定与处理。

(六)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七)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和土地性质用途,房屋买卖、租赁和抵押,户口迁入、分户,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八)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九)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十)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一)受理组织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本级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作为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接受市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实施房屋征收、补偿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县级房屋征收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辖区下一年度的房屋征收计划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九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一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二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被征收人提交意见和建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房屋征收部门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委托市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项目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50户或250人以上的,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委托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在征收范围内张榜公布。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名称;
-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五)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的处理方法;
-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地点;
- (八)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县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房屋征收决定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有关情况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市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对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和土地性质用途,房屋买卖、租赁和抵押,户口迁入、分户,工商营业执照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的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的除外。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可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向公安、邮政、电信、公用事业、教育等部门给予优先办理户口迁移、邮件传递、电话迁移、停水、停电以及转学、转托等手续。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水、供电、供气、电视、通讯等室外设施移装的补助和征收奖励的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实行征收项目范围内统一的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补助和奖励的具体标准,根据征收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按规定通过资格审核和公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不受轮候限制。

第二十二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的规定开展。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统一公布具有相应资质、有意向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参加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也可以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以得票最多的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由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由被征收人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产权调换方法如下:

(一)旧城改建征收单家独院房屋按建筑年限折算后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砼框架结构:首层按1:1.2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二层按1:1.1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三层按1:1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四层(含第四层)以上按1:0.9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砼混合结构:首层按1:1.15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二层按1:1.05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三层按1:0.95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四层(含第四层)以上按1:0.9的建筑面积进

行调换。砖木结构:第一层按 1:1.1 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第二层以上(含第二层)按 1:1 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

(二)征收公寓或楼房按建筑年限折算后的建筑面积按 1:1 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换。

(三)建筑年限的折算方法:房屋建筑时间 10 年以下(含 10 年)按 100%补偿;11 年至 20 年按 95%补偿;21 年以上(含 21 年)按 90%补偿。

(四)补偿安置面积超过按比例调换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的,按成本价结算差价;超过 10 平方米以外的,按市场评估价结算。补偿面积不足按比例调换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补给被征收人。

(五)产权调换楼层位置的选择按先签协议先选择的原则,对选择底层的可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标准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按建筑年限折算后的建筑面积按 1:1 的比例补偿安置。补偿安置面积超过按比例调换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给征收部门;补偿安置面积不足按比例调换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增加 10%补偿给被征收人。

征收工厂、仓库、码头、种养殖场房屋原则上应当选择货币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拥有合法产权,但被征收人自行“住改商”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住宅用房进行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能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并实际正在营业的,可按照经营性用房的评估价的 60%给予补偿。若补偿款低于本办法有关住宅用房计算处理的补偿总额(即货币补偿+征收奖励)的,则按照住宅用房的补偿总额确定补偿。

第二十九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在征收期限内,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清偿债务或与抵押权人另设定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协议的,直接对被征收人(抵押人)给予补偿。在征收期限内抵押人不能清偿债务或不能与抵押权人另设定抵押物重新达成抵押协议的,如实行产权调换,由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征收的房屋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并及时将调换的房屋通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可要求以产权调换房屋设定抵押;如实行货币补偿,由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公证,并及时通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抵押人可以就补偿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第三十条 征收房屋中的技术层(含夹层、阁楼)如属于原建筑物整体结构和布局或者经报建批准,层高超过 2.2 米且楼底高度不少于 2.4 米(即自然层高不少于 4.6 米)的,可计算产权面积,按 1:0.8 的比例调换产权面积;层高不足 2.2 米的,不作产权调换,但应按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砖木瓦房屋第二层(含第二层)其檐高不足 2.2 米,墙高 2.2 米以上的,可按 80%折算面积产权调换或作货币补偿;墙高不足 2.2 米但超过 1.6 米的,按 50%折算面积产权调换或作货币补偿,墙高 1.6 米以下的,只作货币补偿。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补偿项目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被征收房屋室内的吊顶、木板、花岗岩等特殊装修的补偿,按市场评估价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二)对被征收人的零星果树、竹木、菜园等作物的补偿,按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房屋基础、简易房和附属设施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应向被征收人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每平方米 20 元的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应当向被征收人按在册常住人口支付每人每月 250 元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 6 个月每人每月 250 元的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三条 对因征收合法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 1 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停产停业期限的确定,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6 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市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征收补偿决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

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前,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公证机关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

第三十九条 实行产权调换的安置房源即安置点及临时周转用房的规划、设计、建设及市政配套,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代建部门代建或由政府指定部门统一建设,有关单位相互配合。

第四十条 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有关证件一并缴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实行产权调换的,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协助被征收人办理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五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阳府告〔2013〕33号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6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市经济普查即将全面启动。现公告如下:

一、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系统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为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组织结构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科技情况和信息化情况等。

四、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从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五、普查登记实行在地统计原则。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经济普查机构统一制作的普查证件,手持数据采集终端设备(PDA)执行普查登记公务。所有普查对象都应依法接受登记、普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六、全市各地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七、经济普查中如有虚假行为,请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662-3369392,电子邮箱:2839939736@qq.com。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201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4日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县(市、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方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情况、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和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公布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足60分)4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

面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根据考核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考核方案、考核评分细则并提前下发。

(三)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本级政府办公室。

(四)考核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

(五)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定期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次,经本级政府审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级政府要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实际进行奖惩。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各级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是否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是否按规定收取或者减免相关费用;
- (六)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基层和群众满意和认可的效果;
-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 (一)研究制订评议计划;
- (二)拟订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评定标准、评议方式和评议人员等;
- (三)组织实施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 (四)确定评议等次;
- (五)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书面报告评议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必要时应把评议结果向本级党委、人大、政协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
- (六)将评议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 (一)公众评议,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公众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 (二)代表评议,即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 (三)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及时向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未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不及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已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拖延办理,或者对应当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提供及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三)不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四)未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的,或者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以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七)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视情况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

第六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直接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视情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责任追究方式为:

(一)责令改正;

(二)诫勉谈话;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情节严重的,依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视情给予辞退、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需要依法给予处分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包括: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二)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全面领导责任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干扰、妨碍调查处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五)打击、报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投诉和申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六)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被复议机关或审判机关确认违法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问题或过错发生后,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二)及时改正错误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社会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同级监察机关或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实施。监察机关和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对违反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处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有关责任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也可以直接向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以及工作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对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参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地、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10日前,将各地、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市政府办公室应当于当年3月20日前编制出阳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都要在每年3月30日前,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编制的年度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 (一)不按规定内容、方式、程序及时间编制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
- (二)弄虚作假,不真实反映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年度报告的。

第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制度。教育、医

疗卫生、计划生育、供电、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3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 11 月 26 日

阳江市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工作方案

为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通知》(粤府函〔2013〕22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实现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实现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国 IV 车用柴油,以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切实提高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推广时间及范围

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粤 IV 车用汽油;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销售国 IV 车用柴油。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市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全部完成粤 IV 车用

汽油的置换和油品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IV)”字样;2013年12月31日前全市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全部完成国IV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油品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IV)”字样。

三、保障措施

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是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系统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合力推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高度重视,强化合作

全面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工作,关系到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成绩,关系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的的问题,也关系到全市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工作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将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务求实效”的工作机制,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做到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落实资源,保障供应

市商务局继续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油公司等油品经营企业的协调,制定和完善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供应方案,确保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稳定供应。有关油品供应企业要加强与上级公司或炼油厂的沟通,确保资源及时生产,协调交通、海关等部门协助油品运输,保证货运畅通,合理优化库容摆布,确保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有序供应。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办单位:中石化、中石油等油品经营单位。

(三)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

1. 加大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经营和质量监管渠道。工商部门要加强油品经营行为和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对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经营单位实施监管;加大对成品油商品质量监测检查力度;质监部门要加大计量执法力度,加强对税控燃油加油机的监督检查。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推广期,各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加油站、油库、码头等单位的机动巡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的威慑力度,以保证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推广成效。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协办单位: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2. 加强对企业经营证照的检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借推广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工作之机,加大对证照不全,无证无照经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的市场经营秩序。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安全监管局。

3. 加强对油品使用单位的监管。对城市公交、道路客货运企业和港口码头的营运车辆是否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情况实施检查,对使用不符合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营运车辆及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四)落实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价格政策

按照推广的进度,制订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价格政策;向社会公布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价格政策,并做好有关价格变动的解释工作;加强市场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加强对成品油经营单位的税收和发票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记账凭证和来往账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协办单位:市地税局。

(五)加大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工作的宣传力度

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向各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推广使用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意义,推广阶段的时间、范围,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油品质量标准,以及监管要求等内容,使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加深对推广工作的了解和认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并通过落实奖励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投诉举报粤 IV 车用汽油、国 IV 车用柴油的违法销售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

阳江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干预,系统性、全流程改革企业投资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二)基本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做到改革的决心要大、下放的权力要实、撤销的项目要细、转移的目录要清、精简的流程要明、接受的监督要严,着力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转为备案管理、“串联”办理转为“并联”办理、行政配置转为竞争性配置、分散布局转为规划指引、重事前审批转为抓事中事后监管、审批管理转为服务监管等关键环节的改革,努力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提高竞争活力创造良好条件和机制。

(三)主要原则:先行先试,敢于创新。在不突破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创新突破,科学合理制定改革目标措施,创新制度设计,再造管理流程,探索建立企业投资管理新模式。完善机制,提高效率。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审批事中和事后监管,推进企业投资审批服务高效化。公开透明,规范服务。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公开审批条件、程序和期限等,强化审批监督管理,推进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制订和落实改革具体措施,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联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二、改革主要目标

推进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建设,全市建立起审批范围明显缩小、审批流程高效便捷、办事程序公开透明、资源配置公平竞争、规划约束明显增强、服务监管有力有效的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一)审批范围明显缩小。进一步精简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和审查环节,积极推动企业自主决定、市场机制自行调节、社会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不再实行政审批,到2015年与全省同步实现审批事项压减70%左右。

(二)审批流程高效便捷。按照“能合不分,能并不串”原则,推动跨部门审批的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同类事项及同一部门负责的事项归并办理,大幅压减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实现审批时间显著减少,到2015年投资审批和备案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

(三)办事程序公开透明。建立全面、明晰的各类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及其条件、程序、期限、材料等在办公场所和公众网站予以公开,审查内容实现标准化、清晰化,审批部门自由裁量权明显减少。

(四)资源配置公平竞争。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公正。

(五)规划约束明显增强。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得到有效加强,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各类规划成为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六)服务监管有力有效。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事前咨询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自律互律,促进企业自觉自控、高效便捷进行投资活动。

三、改革主要内容

(一)落实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规定。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粤府办[2013]6号),省管权限内需要核准的28类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改革,以是否涉及公共资源开发为划分标准,对其中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16类公共资源开发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其余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的12类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

(二)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根据省新修订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统一使用新备案系统,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需提供的书面材料全部改为网上报送。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项目是否予以备案的信息即时发送企业并同时送各有关部门。进一步下放项目备案权限,除《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明确规定由市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跨县(市、区)项目、需市平衡协调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原则上属地备案管理,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均按规范自由裁量权、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原则进行改革。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按照“减少前置、并联办理、信息互通、限时办结”的要求,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的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审批(含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用地预审、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用海审批、林地审批、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物审批、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监督等事项,报建阶段的用地审批、招标核准、占用水利设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等审批、消防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节能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抗震设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配套建设环卫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在同一审批阶段内由审批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步办理。审批部门编制办理指南,在办公场所和公众网站公开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逐步实现审查内容标准化、格式化、清晰化,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权。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由审批部门发函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审批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对需要征求多个部门意见的,也可采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方式集中办理。同一审批阶段内一个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应设立内部牵头办理科室,强化部门内设机构联动效应,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合并办理。

(四)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对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领域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且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项目,以及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政府通过制定规划,确定开发建设总量,做好重大项目布局,明确技术标准、准入条件等,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创造更加平等的投资环境,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公平公正配置与鼓励民间投资有机结合起来,为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创造条件。

1. 交通项目。对市交通专项建设规划确定的、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独立公路桥梁和港口码头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以企业资质、资源利用效益等作为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和岸线资源使用主体。

2. 能源项目。对燃煤火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及海洋能发电等项目,将环保排放、用地规模、建设工期、投资概算、单位能耗、上网电价等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等方式,竞争性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具体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建设条件落实、电源建设需求等情况确定。

3.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依照各级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将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采取 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

4. 水泥项目。按照我市向省争取并落实的新上水泥项目规模,确定项目区域布局及建设总量。新建水泥项目必须与能源消费等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等相结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建水泥项目业主。

5. 其他领域项目。对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其他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领域,由相关部门编制专项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推行竞争性配置。

(五)强化规划体系的指引作用。抓好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四规合一”的衔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好产业规划,逐步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做深做实市级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并对规划实施作出安排。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经依法批准后的各类规划对具体空间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具有法律约束力。规划编制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落实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六)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改革用地预审办法,单独选址项目中,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同一文件出具;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个项目,以及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按省的规范要求,简化用地报批手续,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农转用、征收土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图可同时呈报;按省的规定减少报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使用林地审核、社保审核与用地审核同步办理;推广运用统一的建设用地报盘软件,部分报件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七)简化项目规划报批手续。将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的前置审查。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

(八)改进环评制度。实行环评备案,将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推行网上环评备案。改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对环评备案项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环保验收。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简化项目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由环保部门征求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环保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已纳入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减少环评前置条件,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实行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九)探索报建及验收事项管理新模式。按照公开透明、简便利民、高效统一的原则,研究探索、稳妥推进报建及验收事项管理方式创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除确需保留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事项外,其它事项由专业服务机构审查,谁审查谁负责。专业服务机构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并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办理验收手续,不具有自由裁量权,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由政府向其购买服务。

(十)细化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及标准制定部门组织企业、专家、技术人员,充分吸纳社会公众意见,细化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逐步与国际通行准则接

轨。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涵盖每个行业、每个环节、每项技术,做到种类齐全、条款清晰、操作性强,作为企业投资建设、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审查和验收的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和法定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

(十一)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研究和推进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

(十二)积极推行审批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审批部门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纳入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实现足不出户办成审批。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重点突破申报材料和证照电子化等“瓶颈”问题。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建立投资信息综合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发布规划、投资政策、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等,引导企业投资活动。通过信息平台,各审批部门的项目受理、办理结果等项目有关信息即时互相抄告,实现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及共享。

(十三)建立“指导、服务、监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投资管理体制逐步实现管理主体从以政府为主向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共同管理转变,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从行政审批向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转变。强化规划指导作用,建立完善规划体系,加强政策引导,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指引。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精简审批事项,尽可能减少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和审批环节。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功能,接受企业申诉,提出处理建议。培育和鼓励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业务咨询和代办服务。创新监管形式和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违反规划、产业政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将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使其自觉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和遵纪守法,规范开展投资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守规则、讲信用的投资环境。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推动改革顺利实施,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一)牵头推进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组织本系统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的《改革方案》解读及培训;划分市、县(市、区)备案权限,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备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抓好项目核准改备案后内部流程再造,推进网上办理备案;抓好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具体操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抓好本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具体办法的实施;督促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市发展改革局)

(二)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改革用地预审办法,将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纳入用地预审一并审查;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单个项目和已取得建设用地的项目,大幅减少用地报批材料;抓好省制定的本领域企业投资管理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实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林局配合)

(三)简化项目规划报批手续,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并入工程规划许可的前置审查;抓好省制定的本领域企业投资管理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实施。(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四)改进环评制度,将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实行网上环评备案;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一般建设项目,简化具体项目的环评手续;抓好省制定的本领域企业投资管理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实施;抓好省环境保护厅、海洋渔业局制定的环评并联和区域环评手续合并办理办法的实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配合)

(五)开展“串联”改“并联”的内部审批流程再造。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办理实施意见》,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办理,对本系统的相关事项按照标准化、清晰化、独立办理的要求进行规范;利用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建立审批信息联网,实现审批信息共享;及时了解省直对口部门的改革措施,对本系统县级相关改革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六)及时了解省质监局会同省住建厅、水利厅、人防办、消防总队等部门加强报建和验收审查事项的标准制定情况,根据省制定的标准,抓好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和验收工作,减少自由裁量权,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管理。(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七)根据省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领域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具体操作的规范性文件。(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生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八)利用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各部门办理信息互联互通、联网共享。(市投资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卫生计生生育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电子政务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等部门配合)

(九)跟进省外经贸厅试行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的试点改革工作情况,积极推进改革。(市商务局)

(十)及时了解省制定设立企业投资综合性报建和验收审查法定机构办法及法定机构设立情况,研究、探索推进改革。(市编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卫生计划生育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法制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对本部门相关改革内容进行梳理,涉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抓紧进行修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市法制局配合)

(十二)对各地、各部门实施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市监察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根据本方案制定更加具体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进度,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加强联动统筹。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组涉及省、市、县(市、区)各审批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及时跟进省直对口部门相关审批事项改组情况,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的指导协调,着力构建良好的工作机制,形成改组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技术支撑。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要会同电子政务办等有关单位,加强对审批事项申报材料 and 证照电子化等“瓶颈”问题的研究,对改组中涉及的各类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并将审批部门的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效能监察范围,依托市行政审批监察系统,及时催办、提醒,设置预警,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审批任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我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组的基本思路、工作目标,使广大群众、投资者了解我市创新投资项目审批方式的信息,营造全社会关心改组、支持改组、参与改组的良好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

阳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安委会
- 2.2 市安委会办公室
-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预警
 - 3.1.1 监控预防
 - 3.1.2 预警通报
 - 3.1.3 预警行动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现场处置
 - 3.2.4 社会动员
 - 3.2.5 应急终止
- 3.3 恢复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调查评估
-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维护
- 4.7 通信保障
- 4.8 保险制度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核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生命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单位要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阳江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市长。

副主任: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地震局、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武警阳江市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质监局、阳江供电局、市工商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通投资公司、市漠阳置业公司、市水务集团公司、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4)市科工信局:参与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市监察局: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0)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核工业、核泄漏或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农林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林业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媒体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8)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并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9)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21)市旅游外侨局:负责组织或协调旅游行业和旅游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2)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4)市地震局: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测和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25)阳江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6)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27)市武警支队:负责根据市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8)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9)市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0)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1)阳江日报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2)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3)市供销社: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4)市质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5)阳江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6)市工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37)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8)阳江海事局:依法组织辖区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39)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通投资公司、市水务集团、市漠阳置业公司: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40)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定损、理赔等工作。

2.2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市安全监管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3.1.2 预警通报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市有关单位要根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的类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市安委办。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市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1.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报告市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两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安委办。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省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安委会或市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安委办或市有关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3.2 调查评估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办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

3.4 信息发布

(1)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4.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视情况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4.7 通信保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4.8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委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社区群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0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阳江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7.1.1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7.1.2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7.1.3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7.1.4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7.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7.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7.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阳国土资〔2013〕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3〕7号。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2月26日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 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防止政府土地收益流失,根据《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和土地差价补交实施办法》(阳府〔2009〕98号)精神,结合当前市区地价水平变化情况,现就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补交土地差价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是指工业类用地改变为住宅、商业类用地。土地用途分类以《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和土地差价补交实施办法》(阳府〔2009〕98号)第六条规定为准。

二、已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时,按《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和土地差价补交实施办法》(阳府〔2009〕98号)第十一条规定执行。中介评估机构评估需补交的地价款低于基准地价修订的宗地地价核定的应缴交价款时,按《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和土地差价补交实施办法》(阳府〔2009〕98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按基准地价核定的应交款

额补交”执行。如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如下标准的,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工业用途Ⅰ级、Ⅱ级、Ⅲ级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450元/M²的,按450元/M²补交;该区域范围内小于5米(含5米)巷道两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300元/M²的,按300元/M²补交。

(二)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工业用途Ⅳ级、Ⅴ级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300元/M²的,按300元/M²补交;该区域范围内小于5米(含5米)巷道两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150元/M²的,按150元/M²补交。

(三)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区域范围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150元/M²的,按150元/M²补交。

(四)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区域范围内商业用地路线价区段(53条道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其临街(进深15米)部分土地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2000元/M²的,按2000元/M²补交。

(五)阳江市市区基准地价区域范围内临30米以上(含30米)道路(商业用地路线价区段除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其临街(进深15米)部分土地如按基准地价核定应补交土地差价不足1000元/M²的,按1000元/M²补交。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3年。本市以前制定的文件与本规定相矛盾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阳江市市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2. 阳江市商业用地路线价表

阳江市市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级别	级别范围(顺时针方向描述)
I	安宁路——漠江路——东风二路——三环路——环山路——农科路——东山路——东门路——西平路——北环路——漠阳江所围区域
II	金山路——评估边界——高凉路——二环南路——文明路——漠阳江所围区域,并扣除 I 级别范围
III	①:城北横一路——沿山路——评估边界——金山路——漠阳江所围区域; ②:文明路——二环南路——高凉路——评估边界——江台路——富康路——漠阳江所围区域;
IV	①:评估边界——沿山路——城北横一路——漠阳江所围区域; ②:富康路——评估边界——南浦大道——漠阳江所围区域; ③:漠阳江东侧的岛屿; ④:中洲大道——评估边界——漠阳江——沿海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⑤:白沙街道办内评估边界——广湛公路——财运路——站港横四路——新园二路——评估边界所围区域; ⑥:站港科技园内站港路东西两侧至评估边界的区域; ⑦:平冈镇内旧江闸路、站港路两侧 50 米内的区域;
V	评估范围内除上述级别以外的区域。

注:表中文字说明不能准确判定地价级别、或者与图不一致的,以级别价图为准。

阳江市商业用地路线价表

区段号	区段名称	区段说明
1	新华北路	南至南恩路,北至环城北路
2	石湾南路	南至东风二路,北至漠江路
3	南恩路(新华北路以东)	东至东风一路,西至新华北路
4	西平路(漠江路以南)	南至东风一路,北至漠江路
5	新华南路	南至环城南路,北至南恩路
6	南恩路	东至新华北路,西至中山公园门口
7	石湾路(马曹路以南)	南至漠江路,北至马曹路
8	创业南路	南至金鸡路,北至北环路
9	东门路	南至文明路,北至东风一路
10	二环北路	南至东风二路,北至漠江路
11	东风一路	东至东风二路,西至南恩路
12	环城北路(新华北路以东)	东至南恩路,西至新华北路
13	东风二路	东至东风三路,西至北环路
14	金鸡路	南至环城北路,北至北环路
15	创业路(北环路—漠江路)	南至北环路,北至漠江路
16	安宁路	南至漠江路,西至建设路
17	二环南路(正坑路以北)	南至正坑路,北至东风二路
18	漠江路	东至东风三路,西至建设路
19	东风三路(沿湖路以西)	东至沿湖路,西至东风二路
20	西平路(漠江路以北)	南至漠江路,北至金山大道
21	甘泉路	东至东山路,西至环城南路
22	南恩路(中山公园门口以西)	东至中山公园门口,西至河堤路
23	创业路(漠江路—新江北路)	南至漠江路,北至新江北路
24	环城东路	南至环城南路,北至南恩路
25	新江北路	东至新江东路,西至建设路
26	石湾路(马曹路以北)	南至马曹路,北至金山大道

27	三环路(登峰路以北)	南至登峰路,北至东风三路
28	东山路(农科路以西)	东至农科路,西至甘泉路
29	创业路(新江北路—马曹路)	南至新江北路,北至马曹路
30	东风三路(沿湖路以北)	北至新江东路,南至沿湖路
31	建设路	南至北环路,北至金山大道
32	二环南路(正坑路以南)	南至文明路,北至正坑路
33	北环路	东至东风二路,西至观光南路
34	三环路(登峰路以南)	南至高凉路,北至登峰路
35	体育路	南至东风三路,北至新江北路
36	东山路(农科路以东)	东至二环南路,西至农科路
37	万福路	西至上元春路
38	环城南路	东至环城东路,北至南恩路
39	文明路	东至二环南路,西至东门路
40	环城北路(新华北路以西)	南至龙津路,东至新华北路
41	高凉路	东至新江东路,西至二环南路
42	仙踪路	南至高凉路,北至东风二路
43	马南路	南至漠江路,北至新江北路
44	漠江中路	建设路以西
45	金山路	东至东风三路,西至建设路
46	马曹路	东至新江北路,西至西平路
47	新江东路	南至高凉路,北至东风三路
48	沿江北路	南至沿江南路,北至北环路
49	龙津路	南至南恩路,北至环城北路
50	太傅路	南至渔洲路,北至南恩路
51	广湛公路	鱿鱼桥至浮头桥
52	渔洲路	南至文明路,北至太傅路
53	沿江南路	北至沿江北路

注:表中文字说明不能准确判定路线价区段的,以商业用地路线价图为准。

11-12 月政务动态

11月1日,我市组织收看国家、省防御台风罗莎异地视频会商会议。随后我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值班巡查,密切监视台风动态,按照四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避免人员伤亡。

同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丘志勇、陈华康、黎泽林、林锐熙及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在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11月4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来到城南新区调研,走访项目工地,察看建设现场,为城南新区的建设加油鼓劲。魏宏广、丘志勇在调研中指出,城南新区承载着阳江的未来,要继续完善规划,抢抓施工黄金季节,加快工程进度,全力以赴推动城南新区建设。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11月5日,阳江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在中山市联合举办广东省游艇产业发展论坛暨阳江(中山)游艇产业招商推介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作阳江游艇产业投资环境推介讲话。

同日,我市召开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督办的重点提案工作汇报会,部署关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这一提案办理工作。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项目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市政协副主席关崇佳参加会议并讲话。

11月7日,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分别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府办调研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情况和市府办机关作风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实体大厅建设,加快开通网上监督系统,要求市府办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和谐型机关上下功夫。

11月8日,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魏宏广强调,要统一思想,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企业的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会议还传达了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并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等列席会议。

11月12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调研,了解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情况。市领导冯桂雄、袁古洁,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11月1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到阳东县公安局调研,并重点检查督导夏秋破案新攻势和“雷霆扫毒”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

11月15日,市委召开市新闻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座谈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寄语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

改革,锐意创新,做到政治家办报(台)、企业化经营、科学化管理、本土化特色、社会化服务,推动新闻事业大发展。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古洁,副市长陈马娟出席会议。

1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在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的陪同下,来到武警支队五中队,看望慰问中队20余名满服役期退伍老兵,与大家合影留念。

同日,省财政厅副厅长林楚欣率队到我市巡查督导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求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1月21日,我市召开全市人均GDP赶超工作暨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纪要第二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在会上讲话。

同日,市政协组织主席会议成员对市政府2013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开展专题视察活动。市政协主席韦丽坤参加视察,副市长陈芝岳代表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黄运带、关崇佳、陈左、冯松柏、林国兰参加视察活动。

同日,市委书记魏宏广调研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市养老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副市长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1月25日,阳江海事局40米级海事执法船顺利通过航行试验,这标志着阳江地区最大、最先进的海上执法船舶即将列编海事执法序列。

11月27日,我市举行2013年第七届中国专利宣传周暨“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江城区39家企业成为首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单位,并被授予“正版正货”牌匾。此次活动由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举办。副市长李日芳参加活动。

同日,我市首个人口应急疏散地域(基地)暨人防综合救援专业队正式成立,该基地位于广东省红五月农场,可疏散15万人口。副市长陈芝岳参加挂牌仪式。

11月27、28两日,省质监局副巡视员林少冶率省安委办涉氨制冷企业专项督查组来阳江督查相关工作。

11月28日,“南海Ⅰ号”整体发掘项目正式启动,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童明康,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司长关强,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副司长罗静,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国家文物局水下遗产保护中心主任刘曙光,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杨伟时,市领导袁古洁、陈马娟等参加启动仪式。

11月27、28两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会长巫开立率广东省百家商会山区行调研组到我市考察。市长丘志勇会见了巫开立一行。省商业联合会专职常务副会长郭玉琨、副会长梁文参加调研。

11月28日,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党政班子务虚会,分析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研究谋划新一年各项工作。市长丘志勇,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委书记、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1月29日,我市2013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启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防治艾滋病委员会29个成员单位在市人民广场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号召大家行动起来,向“零”艾滋迈进。

11月30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开幕式在湖北省武汉市隆重举行,副市长李孟志率阳江代表团参会。本届农交会我市共签约两个项目,总投资额达11.7亿元。

12月2日,新整合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原市卫生局挂牌成立。市卫计局整合了原卫生、计生部门多项职能,其中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职责下放到县级政府,并牵头负责医改工作。副市长陈马娟参加了活动。

12月2、3两日,珠海市委书记何宁卡率考察团到我市参观考察,并召开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交流座谈会,与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就对口帮扶和合作共建进行商谈。双方表示,要以省委省政府确定珠海对口帮扶阳江为契机,加强合作交流,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把珠海(阳江)产业园建成全省示范性园区。

12月5日,我市召开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决杜绝重大原发性非法集资案件发生。

12月6日,省委宣讲团到我市宣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惠武作专题报告。魏宏广、韦丽坤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报告会。报告会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袁古洁主持。

12月11、12两日,省住建厅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局局长郭壮狮率省第八督查组到我市,督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第二阶段情况。省督查组对我市排查整改成效表示肯定,并要求进一步做好排查整改工作,将应急工作重心前移。副市长李孟志陪同参加了督查活动。

12月12日,市纪委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构建规范化、制度化的政务诚信机制,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健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2-13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刘敏率省政府救灾复产重建工作督查组到阳江检查工作。督查组高度评价我市救灾复产工作开展情况,要求突出重点、落实资金、加强监管、加快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救灾复产工作任务。

12月16日,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在城南新区正式破土开建。

12月17日,副市长陈马娟先后来到市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公共卫生医院,检查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陈马娟要求市卫生部门积极履行职责,联防联控,防止疫情蔓延。

12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东阳江滨海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这是我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的又一重大举措,为阳江经济发展和城

市扩容提质提供了重要平台。

12月19日,我市新增1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这是阳江确诊的第二例病例。当日下午,市政府召开防治人感染H7N9禽流感紧急工作会议,通报我市近期防治H7N9工作情况,分析研究疫情形势,部署下阶段防控工作。

同日,我市召开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传达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叶光沛出席会议。

12月23日,随着核岛筏基第一罐混凝土顺利浇注,阳江核电站6号机组核岛主体工程正式开工。至此,阳江核电项目6台机组已全部开工建设。

同日,按照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正式向公众发布PM2.5数据,与全省其他20个地级以上城市和顺德区所有国控、省控111个点位空气质量状况同时发布。

12月24日,我市召开座谈会,向党外人士通报201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求他们对2014年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长丘志勇在会上介绍明年政府工作安排时提出,要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快阳江滨海新区新城起步区、产业起步区建设。

12月25日,市委市政府举行广东两阳中学新校区落成揭牌仪式,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出席仪式并为新校区揭牌。

12月26日,省环保厅在我市建设的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环境监测实验室正式落成并举行挂牌仪式。粤西分部环境监测实验室主要监测对象包括阳江核电站及正在建设中的台山核电站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

同日,坐落于阳江市西郊罗琴山脉的月亮岭、325国道边白银中桥南侧的洗夫人冯盎将军文化公园正式开园。

12月28日,广东省阳江商会成立庆典大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这是广大阳江籍工商界人士走向资源整合、团结互助、交流合作的新里程。市领导岑国健、叶光沛、李日芳、关崇佳等到场祝贺。

12月30日,市长丘志勇在市区调研市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按规定时限竣工投入使用,并加强已建成民生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让市民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12月31日,阳江核电站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商运前试运行阶段。

2013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莫家强任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振彬任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

姜苗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陈进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黄瑞华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郑辉印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关华勋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利社会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黄浩新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曾志远任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梁伟星任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杨海平任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谭坚华任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关勇强任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任阳江市食安办副主任

雷自南任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免去谭志葆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严汝章任阳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阮永钦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庞华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宗瑞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何道晓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13年 1-12 月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12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地区生产总值(1-4)季度	亿元	1039.84	15.3
第一产业	亿元	192.92	5.1
第二产业	亿元	513.78	23.4
第三产业	亿元	333.14	9.6
农业总产值(1-4)季度	亿元	312.9	5.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52.48	29.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80.21	31.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98.66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27.29	12.9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8	7.1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0.9	6.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7.15	20.5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5.22	30.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金额	亿元	813.03	12.1
#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56.98	12.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24.77	21.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3.70	24.5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13.55	12.1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1.5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2	0.2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 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陈顶峰
 刊 号:阳内准字[2014]第7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柳 森